

《漯河市现代物流与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1）：上海交通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方（乙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指定乙方对《漯河市现代物流与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漯河市现代物流与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的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漯河市现代物流与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1.2 服务实施起止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1.3 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

①服务内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编制《漯河市现代物流与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深入开展调研，厘清漯河市现代物流产业和枢纽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资源禀赋，剖析存在的问题；系统分析漯河市现代物流与枢纽经济发展定位，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立足漯河市现

代物流与枢纽经济基础现状和发展目标，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物流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研究产业发展对空间的更新需求，提出现有物流产业空间优化方案；结合漯河实际，提出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重点任务，同时提出相应保障措施。

②服务标准：合格，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

1.4 乙方提交项目进度安排和最后期限：在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内，全面履行职责和义务。

1.5 乙方提交研究服务成果的具体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报告、现场开展等。向甲方交付纸质版和电子版系列成果，具体包括：漯河市现代物流与枢纽经济发展规划报告 1 份、专题研究报告 1 份（含案例分析、测算模型等）、规划图集 1 份、宣传视频 1 个、规划宣贯 PPT 1 份、咨政建言 2 份、现代物流和枢纽经济发展专题讲座 2 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2.1 本合同的含税合同额为¥22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税率 3%），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2230097.0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零玖拾柒元零玖分）。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第一期：初步规划研究方案成果编制完成，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汇报后10日内，由乙方1开具请款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1148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规划研究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乙方1开具请款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1148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3 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由乙方1按照工作量占比，将对应金额支付给乙方2。

2.4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咨询费。

2.5 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3.1.2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服务。

3.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1.4 甲方修改本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与乙方协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3.2.2 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2.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

第四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4.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4.2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2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7.3 甲乙双方因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 1 和乙方 2 各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第九条 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漯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汪路与白云山中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电话：0395-2128006

乙方 1（盖章）：上海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纳税识别码：1210000042500615X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支行

开户账号：439059226890

联系电话：021-54740000

乙方 2（盖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纳税识别码：91410100706774868X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开户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联系电话：0371-62037223